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4,811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785 萬 9 千元增加 25 萬 7 千元(增幅 0.54%)；歲出 5 億 9,761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3,448 萬 2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798 萬 7 千元)增加 6,313 萬元(增幅 11.81%)。謹就工程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自 113 年度起巨額工程採購案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占比較近年提升，惟仍未逾八成，且迄 114 年 7 月底部分工程提高公告招標金額仍流廢標多次而未決標，允宜持續研謀改善

工程會 115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編列 156 萬 4 千元，係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等所需業務費。經查：

(一)自 113 年度起巨額工程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占比較近年提升，惟仍未逾八成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各機關刊登招標公告之巨額(2 億元以上)工程採購案每年決標件數介於 271 件至 395 件間，招標 2 次內決標¹之件數占比，109 至 112 年度介於 59.49%至 68.79%間，113 年度提升至 74.7%，114 年 1 至 7 月復升至 76.29%，惟仍未逾八成(詳表 1)。

¹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同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即第 1 次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始得開標決標，第 2 次開標即不受 3 家之限制。

表 1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巨額工程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招標 2 次內決標						總計
	無流廢標		流廢標 1 次		小計		
	第 1 次招標決標		第 2 次招標決標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109	53	17.79	152	51.01	205	68.79	298
110	41	15.13	142	52.40	183	67.53	271
111	41	10.51	191	48.97	232	59.49	390
112	62	15.70	186	47.09	248	62.78	395
113	66	19.88	182	54.82	248	74.70	332
114 (1 至 7 月)	47	24.23	101	52.06	148	76.29	194

說明：1. 巨額工程採購案為 2 億元以上。

2. 本表係以機關有刊登招標公告案件為統計範圍；占比係各決標件數占總計件數之比率。

3. 資料統計時間：109 至 113 年度為 114 年 4 月 23 日；114 年 1 至 7 月為 114 年 8 月 1 日。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二)迄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部分巨額工程採購案提高公告招標金額仍流廢標多次而未決標

迄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巨額工程採購案流廢標 2 次以上仍未決標之工程採購案共 7 件，經篩選其中流廢標 4 次以上案件（詳表 2），最近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介於 2.56 至 224.38 億元間，流廢標次數介於 4 至 8 次間，均有因流廢標而提高公告招標金額之情事。以金額最高之「環狀線東環段 Y29 站尾軌(不含)至 Y33 站(不含)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²為例，最近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為 224.38 億元，較第 1 次公告招標預算

² 「環狀線東環段 Y29 站尾軌(不含)至 Y33 站(不含)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項下工程，前揭計畫總經費 1,024.86 億元，中央政府(交通部)負擔 202.56 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 822.3 億元。

金額 88.68 億元增加 135.7 億元、增幅達 153.02%，已流廢標 4 次卻仍未決標³。

表 2 迄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流廢標 4 次以上仍未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次	標案名稱	主管機關	公告期間 (年/月)		最近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公告招標金額 增幅	流廢標次數
			起	迄			
1	環狀線東環段 Y29 站尾軌(不含)至 Y33 站(不含)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臺北市 政府	113/04	114/04	22,437,668	153.02	4
2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教育部	113/01	114/08	4,000,000	48.83	5
3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一)新闢工程	桃園市 政府	112/04	114/07	533,232	27.22	6
4	屏東縣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第一標	屏東縣 政府	113/02	114/03	256,400	37.34	8

說明：1. 公告招標金額增幅=(最近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第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第 1 次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2. 本表統計範圍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曾刊登招標公告之巨額工程採購案，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流廢標 4 次以上仍未決標案件。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三)流廢標主要係因設計內容與預算編列不相符、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造成廠商觀望等

據工程會針對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且流廢標 2 次以上工程等分析，流廢標主因為個案因素，包括設計內容與預算編列不相符、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

³ 據工程會提供資料，該案多次流廢標，係因設計與工程發包之時間落差致價格偏低，及人流車流密集不易施工所致。

量集中造成廠商觀望等，工程會表示業有因應作為，且為防範或降低工程流標，已建立專案處理機制⁴。

綜上，自 113 年度起巨額工程採購案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占比較近年提升，惟仍未逾八成，且迄 114 年 7 月底部分巨額工程採購案提高公告招標金額仍流廢標多次而未決標，允宜協助檢討招標相關條件等合理性，持續督促各機關採取主動積極作為，並妥善規劃整體國家基礎建設工程之優先順序，避免同質案量集中導致重要工程推動延宕，影響人民福祉。

⁴ 具體措施略以，1. 於計畫階段，透過公共建設計畫協審及基本設計審議，源頭審視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事先防範流標發生；2. 於招標階段，就多次流標案件加強管控，並專案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瞭解個案狀況並提供解決對策，協助主辦機關順利決標；3. 著手研修政府採購法刪除 3 家投標方能開標之規定，以加速公共工程推動。